

#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5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737410100 號函訂定

## 一、依據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

## 二、目的

- (一)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長期接受醫療或療養，而暫時無法至校學習之學生，接受適性化、個別化之教育服務。
- (二)透過床邊教學巡迴輔導之多元服務，協助身體病弱學生獲得良好的生活與學習適應，保障其就學權益，並建立其希望和生命勇氣，提升情緒安定和自我管理能力。
- (三)提供教育資源或升學輔導等相關資訊，並協助學生順利回歸學校學習及適應。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

## 四、服務對象

- (一)就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之學生。
- (二)於本市醫療院所長期治療，並由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轉介至本市教育局，經審查派案予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之外縣市學生。

## 五、申請方式

- (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意外或疾病，經醫師評估須長期接受醫療或療養，而暫時無法至校學習，由學生設籍學校提出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申請。
- (二)於本市醫療院所長期治療之外縣市學生，通過所屬縣市鑑輔會鑑定安置後，由學生設籍學校逕向該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申請協助轉介。

## 六、服務方式

(一)直接教學：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教師至醫療院所或學生住所，提供學生課業學習及心理適應輔導。

1. 學業方面：

(1)普通教育課程：銜接學校學習領域有關之課程。例如：語文、數學、健康與體育、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

(2)特殊需求課程：依個案之學習需求提供特殊需求課程，如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等。

2. 輔導方面：為使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學生能適應治療期間的生活，以及銜接回學校後之學習生活，安排如疾病適應、衛生教育、生命教育、休閒輔導、升學輔導、生涯規劃、人際關係等課程。

3. 若學生於接受床邊教學服務期間罹患法定傳染病時，經醫療院所與床邊教學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後得採遠距或視訊教學。

(二)間接服務：追蹤學生返校學習及相關適應情形，以及提供諮詢服務，如升學諮詢服務、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轉銜諮詢服務、學習輔具諮詢服務等。除提供學生上述課程與服務外，並對家長提供親職教育、家庭諮詢服務、臨終關懷等。

## 七、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設籍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請配合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第 6 點所列之工作事項。

(二)安排個案管理教師擔任聯繫窗口。

(三)請協助提供學校用書版本之備課用書及出題光碟。

(四)本市床邊教學服務採兼課教師共同服務之，得詢問原設籍學校協助支援教學。

(五)有關學生成績方面，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教師將提供授課科目成績，併同其他科目評量方式及結果，由原設籍學校召開相關會議決議之。

(六)請上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申請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服務，以利教育局派案作業。另每月協助上通報網勾選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教師授課狀況回報。

(七)請協助提報本市鑑輔會結案。

## 八、停止直接教學服務及追蹤輔導

凡學生生理狀況已能夠長時間返校學習，或已有長時間返校學習事實者，便須停止介入直接教學服務，床邊教學巡迴輔導將提供至多6個月間接服務，持續追蹤學生返校學習及相關適應情形和提供諮詢服務，以利後續學習輔導銜接作業，於瞭解狀況後辦理結案。

(一)追蹤輔導內容：學習表現、身體及病情狀況、生活適應、人際關係及心理調適等。

(二)追蹤輔導窗口：設籍學校相關人員、家長、照顧陪伴者、相關醫療人員或其他關係人。

(三)追蹤輔導方式：電訪、見面晤談、家庭訪問、網路、書信、即時通訊等其他聯繫方式。

## 九、轉銜服務

(一)參與學生轉銜會議，包括返校學習及跨教育階段的轉銜。

(二)轉銜相關資料、學習成果或輔導紀錄至原設籍學校或新安置單位。

(三)協助個案跨教育階段的轉銜評估工作。

## 十、結案

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學生因身故、家長拒絕接受服務，或經設籍學校提出結案申請等，提本市鑑輔會審議。

## 十一、本實施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